

# 114 年「南護文藝獎」徵稿公告

一、宗旨：帶動校內文藝創作風氣，涵養人文精神。

二、徵稿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稿類別及字數限制：新詩：十二行至三十行。

四、獎勵：

| 名次  | 名額 | 獎勵 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一名 | 參仟元暨獎狀一張 |
| 第二名 | 二名 | 貳仟元暨獎狀一張 |
| 第三名 | 三名 | 壹仟元暨獎狀一張 |
| 佳作  | 四名 | 伍佰元暨獎狀一張 |

五、截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1 日。(視實際情況得延長截稿期限)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1. 稿件請以電腦打字，A4 直式橫書，題目 16 級，內文 12 級，新細明體。標點符號請使用全形。
2. 稿件請以訂書機裝訂左上角，並在左上角標明行數。
3. 作品請勿透露個人資料，亦不得有任何記號(含班級、姓名)。
4. 列印出報名表一份(報名表見本公告之附件一)及作品紙本一份，繳交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投稿箱(晨晞十樓)。
5. 每人投稿僅限一篇，重複投稿者註銷其參賽資格。
6. 作品須以中文寫作，字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7. 投稿作品必須未曾在校內外以任何形式發表或出版。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公布姓名以校規議處。讀者若提出作品抄襲疑義，經本中心查證屬實，提供檢舉者獎品一份。

七、其他

1. 得獎作品需同意主辦單位刊登出版、展覽(實體和線上)。
2. 參加本比賽，即視同已同意本辦法之規定。